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薛聖耀
被　　告　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鎮安
被　　告　李金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柒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陸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強政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邀同被告蔡鎮安、李金芹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放款借據，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0萬元，並分成802萬5,000元、267萬5,000元二筆撥款，借款期限、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及償還方式均詳如借據所載。依放款借據特別條款壹（十二）約定如甲方（即強政公司）發生財務惡化或其他經營危機，經乙方（即原告）認定有影響其償債能力時，原告無須先通知或催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另依一般條款第一節總則條款第5條約定，借款利息按年率2.465％計算；第6條第1項約定，如不按期還本或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％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；同條第2項約定，若借款人之借款債務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之日起，利率

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碼1%固定計算，違約金亦隨之調整。詎原告於108年1月15日前往強政公司訪查營運狀況，發現該公司之營運機具全被拆除一空，被告蔡鎮安及李金芹亦不知去向，原告僅得於108年2月19日將上開借款轉列催收款項，強政公司尚積欠本金1070萬元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蔡鎮安、李金芹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存款牌告利率、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一般放款本息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26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執或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7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06,16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貸款期間	利息及違約金
1	1070萬元	107年11月19日起至108年11月19日止	自107年12月19日起至108年2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65%計算利息；自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65%計算利息。自108年1月19日起至108年2月18日止按週年利率0.2465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3465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週年利率0.693%計算之違約金。